

院前急救辅助员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屹然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52 号

电话：010 62583000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02 室

电话：010-826878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劳务派遣内容

第一条 劳务派遣内容

-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服务。
- 2、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建立劳务关系。
- 3、乙方派遣人员工作的具体内容为：院前急救 120 辅助担架员服务。

二、劳务派遣的期限、地点、人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派遣人数、岗位和期限

本合同签订时，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 20 人从事 院前急救 120 辅助担架员 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三、劳务派遣费用及支付

第三条 劳务派遣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相关费用：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 5000 元，共 20 人，每月服务费共计 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服务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全年服务费合计 1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 元）。

第四条 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包含乙方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及劳务派遣管理费等全部费用。派遣人员食宿由 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保证按时向派遣人员足额发放相关费用。

四、用工条件

第六条 乙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严格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2、 配合医务人员完成院前急救工作和任务。
- 3、 坚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指挥，及时出车。
- 4、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与规范工作，熟练掌握各项安全搬抬患者方法。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防护用品、工具）。

2、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违反岗位职责造成损失的，经国家第三方认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服务费用。

3、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负责处理派遣人员在服务中与甲方人员及服务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6、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7、甲方无故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提出索赔，并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

3、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派遣人员要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

4、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或相关国家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5、乙方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5、乙方应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

7、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

8、乙方派遣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其他约定

第九条 派遣员工的福利待遇按乙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执行综合工作制，超时加班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报酬。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七条 甲方延迟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甲方指派派遣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派遣人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派遣人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八、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由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九、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二十三条 当甲乙双方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或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对方提出拒不改正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十、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20日